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11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发展需要,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药业”)、控股子公司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向有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申请了综合授信,就上述授信,公司为信邦药业向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提供担保,科开医药为肿瘤医院向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提供担保,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为信邦药业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事项概述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邦药业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详情可参见 2015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上述担保事项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因银行借款到期,2016年2月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70000188948C1B1】),公司为信邦药业向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扎佐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马晟

注册资本:壹亿零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0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02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二类)、医疗用毒性药品(在前置许可期限内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Ⅱ、Ⅲ类医疗器械(以有效的许可证核准内容为准)、消毒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二、三类机电的销售。)

3、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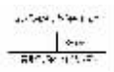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名称 | 日期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信邦药业 | 2014年度 | 28,533.98 | 9,944.02 | 18,218.47 | 267.99 |
| | 2015年第三季度 | 46,049.26 | 11,567.64 | 45,427.77 | 1,623.62 |

注:201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5、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8,500万元

二、科开医药为肿瘤医院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事项概述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开医药为控股子公司肿瘤医院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500 万元。详情可参见 2015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上述担保事项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因银行借款到期,2016年2月4日,科开医药与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01832007 88M1B1】),科开医药为肿瘤医院向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罗开俭先生为肿瘤医院向科开医药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双峰路 54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罗开俭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08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8 月 08 日至 205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急诊科、肿瘤内科、肿瘤外科、肿瘤妇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麻醉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功能检查科、影像诊断科、输血科。)

3、关联关系说明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名称 | 日期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肿瘤医院 | 2014年度 | 68,104.91 | 11,759.98 | 51,925.40 | 3,214.12 |
| | 2015年第三季度 | 84,360.61 | 14,366.96 | 44,008.94 | 2,606.99 |

注:201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5、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要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且被担保人资产优良,均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43,7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7.81%;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63,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5.79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70000188948C1B1】)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01832007 88M1B1】)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21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1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和《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现披露公司2016年1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母公司)”)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公司名称 | 2016年1月 | | 2016年1月31日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资产 |
| 兴业证券(母公司) | -4,855.00 | -12,196.55 | 2,865,409.11 |
| 兴证资管 | 8,770.56 | 5,888.79 | 10,592149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22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公告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公告编号:2016-018)。2016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回购股份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一、对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是否存在硬性约束

根据上述《回购预案公告》,对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采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表述,这是否说明本次回购预案对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存在硬性约束,最终回购的资金总额可以为零。

回复: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资金总额不存在硬性约束,可能存在因未通过相关审批和备案程序或者公司股价在回购期限内持续高于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回购方案,并使最终回购的资金总额为零的可能性。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对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

公司发布的《回购预案》的内容及格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性规则的要求编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回购预案》应当包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并未规定设定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

(二)本次回购方案目的明确且具有操作可行性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海外发达国家投资银行业的通行做法,也是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措施,能够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者利益捆绑起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助推公司早日实现战略目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自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设计,初步完成相关方案和操作细则的制订工作,并与有关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工作沟通。尽管受到财政部《关于金融类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9]2号)等规定的要求,公司目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一定的政策障碍,但是,公司有意愿且有动力在政策障碍消失后及时启动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程序。

根据《回购预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次所回购股份应在一年内过户给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因各种外部原因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其规模小于股份回购规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11元/股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的股票平均收盘价7.91元的39%,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股票平均收盘价9.38元的17%;且高于公司近期完成的配股发行价格8.19元的34%。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上限相对公司近期股票市价和增发发行价有较高的溢价率,充分表明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强烈意愿。

(三)公司高度重视保护投资者利益

兴业证券自2010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在《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提出:“持续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是公司最重要的使命和责任,公司将通过市值增长和利润分配等形式积极回报投资者,努力实现公司对股东的整体回报水平与公司的战略目标和行业地位相匹配”。在近期公司股价出现快速大幅下跌,公司主要估值指标持续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管理层认为当前公司市值已经偏离内在价值的背景下,公司有责任主动采取逆周期市值管理措施,希望通过本次股份回购达到推进员工持股计划,加快建立员工激励长效机制;同时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切实回报投资者的双重目的。

公司作为上市证券公司,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珍视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公司向广大投资者声明,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原则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做到每次重大资本市场运作都经过认真研究和详细论证,不开“空头支票”、不放“烟雾弹”,努力建设诚信合规、受人尊敬的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设定回购价格区间的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并明确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向资本市场表达了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的明确意愿和预期目标,同时也传递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判断的信号。

二、请公司对本次回购预案在履行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向投资者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照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规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且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可能存在由于各种外部因素而无法成功实施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回购事项进展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1、本次股份回购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公司将无法实施回购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须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备案材料,如果监管部门提出异议,公司将无法实施回购方案;

3、鉴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中并未确定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自《回购预案》公告后至公司启动实施股份回购操作之时,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快速上涨并达到或超过《回购预案》所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如果公司股价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将无法实施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6-036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6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延人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君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上海市投资设立上海君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不动产)开发与销售,商业营运与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君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上海市投资设立上海君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无锡光大申请的4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银票和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与新增关联方2016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本议案详见2016年2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2016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转让标的公司主体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H2 Venture拟向FRV SOLAR转让其持有的al ambaratouria ll taka shamsia 7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FRV SOLAR持有shamsia公司7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H2 Venture不再持有shamsia公司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披露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

鉴于公司实际业务安排的需要,原议案中转让的标的主体由al ambaratouria ll taka shamsia(以下简称“shamsia公司”)拟变更为H2 Venture Swiss Holding AG(以下简称“H2 Venture”),H2 Venture持有shamsia公司70%的股权,除shamsia公司H2 Venture无其他下属子公司,因此原转让项目公司70%股权的交易架构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变更后出售标的主体H2 Venture Swiss Holding AG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Hareon Solar Co.,Ltd(海润香港)持有H2 Venture公司100%的股权。

2、主营业务:约且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3、公司性质:有限股份(Private Limited Company)

4、成立时间:2015年10月

5、注册地址:ZUG,Chamerstrasse 175, 6300 Zug

6、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万瑞士法郎

7、标的公司债权债务情况:该公司2015年设立,尚无完整的会计年度数据,对外无债权债务。

除上述转让标的主体发生变更,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以及其他交易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沈阳润中光电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沈阳润中光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润中”)成立于2014年5月,由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沈阳润中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1,015.74元人民币,净资产-9,261.84元人民币,2015年1-9月净利润为-742.02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沈阳润中。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沈阳润中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丹东市润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丹东润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润申”)成立于2014年6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丹东润申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0元人民币,净资产0元人民币,2015年1-9月净利润为0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丹东润申。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丹东润申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抚顺市启新光电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抚顺市启新光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启新”)成立于2014年6月,由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抚顺启新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7,348.23元人民币,净资产97,348.23元人民币,2015年1-9月净利润为-597.48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抚顺启新。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抚顺启新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6-037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君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君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在上海市闵行区投资设立上海君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不动产)开发与销售,商业营运与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计划在上海市闵行区投资设立上海君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16年2月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君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君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曹敏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曹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不动产)开发与销售,商业营运与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8、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9、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二)上海君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君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曹敏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曹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8、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9、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未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不动产)开发与销售等业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6-038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电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海润电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无锡光大”)申请的4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银票和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408,076.02万元人民币。其中,对海润电力累计担保金额为4,200.98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1年。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无锡光大申请的4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银票和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住所: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集中区(环北路旁)

3、法定代表人:张永欣

4、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电站资产运营维护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 科目 | 2014-12-31 | 2015-9-30 |
|---|---|---|
| 资产总额 | 4,294,572,165.94 | 5,317,425,898.39 |
| 负债总额 | 3,744,514,491.26 | 4,691,495,351.10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580,376,000.00 | 52,04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2,630,696,451.84 | 3,550,983,081.98 |
| 资产净额 | 550,057,674.68 | 625,930,547.29 |
| | 2014年度 | 2015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6,750,655,367.53 | 4,067,784,451.36 |
| 净利润 | -346,247,924.70 | 75,872,871.61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范围: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融资合同中规定的因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行使相关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海润电力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该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4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银票和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是为满足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担保期限为1年。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人民币450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08,076.02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26%。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6-039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与新增关联方2016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于公司2016年度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较大依赖的情况。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华兴”)及瑞尔德(太仓)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德”)非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740,740,740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故根据相关安排,在本次非公开相关交易协议生效后,华君电力、保华兴将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鉴于常州市金坛瑞欣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欣光电”)系源源水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源水务”)的全资子公司,并且华君电力持有源源水务80%的股份,保华兴持有源源水务20%的股份。故瑞欣光电也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与瑞欣光电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预计2016年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和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关联人 | 预计总金额 |
|---|---|---|---|
| 受托加工 | 电池片 | 瑞欣光电 | 2,000.00 |
| 受托加工 | 铸锭 | 瑞欣光电 | 1,000.00 |
| 销售商品 | 电池片、辅材 | 瑞欣光电 | 4,000.00 |
| 采购商品 | 硅片、辅材 | 瑞欣光电 | 4,00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常州市金坛瑞欣光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州市金坛瑞欣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316号

法定代表人:吴继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控制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单晶硅硅片、多晶硅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电池组件、太阳能组件、光伏电系统和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的研发;单晶、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及销售;硅材料的加工和销售;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工程总包;房屋、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华君电力持有源源水务80%的股份,保华兴持有源源水务20%的股份,而源源水务持有瑞欣光电10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瑞欣光电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交易均视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瑞欣光电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瑞欣光电总资产为43,262.60万元,净资产9,221.34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568.88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均根据自愿、平等、互利互惠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障相关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等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于公司2016年度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书,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关联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前认可意见书;

2、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关联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6-040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7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401 | *ST海润 | 2016/2/5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杨怀进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1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61%股份的股东杨怀进,在2016年2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与新增关联方2016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1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2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7日

至2016年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全球高增长行业系列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签署<转让契据>的议案》 | √ |
| 2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3 | 《与新增关联方2016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